

舟曲县气象局文件

舟气发〔2025〕28号

签发人:王强

舟曲县气象局 气象领域信用信息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气象领域信用信息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旨在明确的信用等级评定和分类监管措施,加强气象行业的信用体系建设,促进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一、信用信息归集与共享机制

归集范围:气象服务机构、防雷检测单位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监督检查结果、信用承诺等信息。

报送渠道:及时报送至信用信息平台。

应用场景:作为信用评价、分级分类监管、行政许可的重要依据。

信息保护:依法依规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建立异

议处理机制。

二、执行举措

专用信用报告替代：在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等气象行政许可中，全面推行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覆盖气象服务、防雷检测等所有相关市场主体。

信用承诺制度：要求气象领域市场主体作出守信承诺，承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重要依据。

联合惩戒机制：配合舟曲县专项失信治理工作，对气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领域予以限制。

信用修复路径：明确失信主体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后，可按程序申请信用修复，修复完成后调整信用等级和监管措施。

三、监管实施保障

组织保障：由舟曲县气象局牵头，明确专门科室负责信用信息管理和分级分类监管工作。

技术支撑：依托省级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信用信息自动归集、实时更新。

动态调整：信用等级定期更新，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变化动态调整监管措施。

